

#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住建〔2023〕128号

---

##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推进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全面提升建设工程领域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提升我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三亚市创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推进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三亚市创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推进方案  
2.三亚市创建文明标准化工地项目表（第一批）  
3.三亚市创建文明标准化工地项目表（第二批）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7日

（联系人：高炆，联系电话：88985518）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吉阳区住建局、海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三亚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亚市图书馆、三亚市档案馆。

---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



附件 1

## 三亚市创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促进我省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我市建设工程工地现场管理，提升文明标准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改善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各类疾病的发生，节约资源，以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港）为总目标，力争将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全省一流水平。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市创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三亚市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协调落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组 长：	侯迎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副组长：	孙令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林 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调研员
	张景峰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开发公司	副总经理
	何远光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副局长



华 煜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站长  
成 员：姚 达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 科长  
林玉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规建处 处长  
宋春丽 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负责人  
洪 宇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副站长  
李 壮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副站长  
羊永燃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工程师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组成员、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相关技术人员、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相关技术人员以及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行业领域专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建管科，办公室主任由姚达科长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 三、创建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监管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四、文明施工标准

#### （一）强化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1.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 100%、施工便道硬化 100%、裸土及物料堆放覆盖 100%、土石方开挖和拆除工程湿法作业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等“六个 100%”。

2.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要求，编制文明施工



专项方案，内容应包括：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大门围挡设计、临时设施设计、临时道路和场地硬化设计、消防设计、排水设计、地下管网保护措施、防治大气、水土、噪声污染措施、施工现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大门围挡、临时设施的设计应外观风貌风格协调统一，与工程所在区域城市景观相匹配。

3.施工现场四周必须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并保持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0m，省市重点工程和市区主要街道、主要路段、机场、码头、车站、广场、旅游路线周边的工地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2.5m。市政道路和管线工程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0m，围挡可根据施工进度分段封闭设置。

4.施工围挡应当采用砌体、彩钢板或者预制装配式等硬质材料，体现生态、环保、文化等特色。围挡宣传画面应符合我市公益宣传要求，合理布置，不得擅自篡改、混搭。距离交通路口20m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m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5.施工现场进出口应当设置大门，大门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设置门卫岗亭、实名制管理闸机、电子信息公示牌等配套设施，配备门卫值守人员，建立门卫值守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进入工地登记管理制度。

6.主要出入口处的围挡外侧应张挂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扬尘防治公示牌、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施工现场



危险源分布图等图牌，各种图牌应张挂牢固、位置明显、完好整齐、字迹端正。

7.施工现场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冲洗设备。冲洗平台四周应当设置防溢座或废水收集槽，旁边设置三级泥浆沉淀池、排水沟。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须冲洗干净方可驶出施工现场。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设置固定式冲洗平台、临时冲洗平台或冲洗措施，但均应确保发挥作用。设置临时冲洗平台的，应采取在出入口处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确保出场车辆不污染道路。

8.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应定期维护，保持整齐、洁净、美观、牢固、阻燃、无破损。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不得有明显锈迹。

9.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防护棚，杆件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10.工程施工影响交通的，施工单位应在周边路段设置醒目的交通疏导标志牌，在疏导道路来车方向设置引导标志标牌；施工单位应完善交通安全措施，增设警示标志牌、反光防撞桶、夜间闪烁灯等交通设施，提示和引导行人车辆安全、有序通行。

11.市政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市政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盖法作业方式。

12.施工现场材料、构件、料具应布置合理，堆放整齐，标明名称、品种、规格。

13.控制施工扬尘措施。一是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临时生活区等地面应采用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板或者钢板进行硬底化处理，临时施工便道可采取铺设碎石、砖渣、矿渣等方法做硬化处理。二是沿围挡全覆盖设置围挡喷雾降尘装置。土石方开挖作业、机械剔凿作业、易产生扬尘的废弃物装卸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采用雾炮机、洒水车、塔吊喷淋等多措施降尘。三是项目施工期间应每天不少于2次开启喷淋系统各进行30分钟以上喷淋降尘（雨天除外），扬尘排放超限值应按要求增加喷淋频次。四是水泥、石膏粉、腻子粉等易起尘物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五是当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六是道路基层或路面应采用人工喷雾洒水清扫或使用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严禁采用鼓风机吹扫的方式进行粉尘清理作业。

14.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应采用隔离、洒水、喷淋等降噪、降尘措施。风力4级以上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同时采取覆网等形式降尘。拆除的建筑废料应及时清运出场。



15.施工区域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地面裸露土应当采取绿化或网、膜覆盖等措施。

16.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施工现场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浮尘。建筑垃圾应当通过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运输等方式进行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清理下来的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进行遮盖、封闭并及时清运。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应放置密闭垃圾桶或果皮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消纳。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与本市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个体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证号牌清晰，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要求，否则一律不得上路。

17.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且具有足够的安全距离，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危险施工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并采取警戒措施。

## （二）强化建筑工地智慧化管理

1.严格落实实名制信息管理。在建项目要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项目经理在岗履职率须达到 80%、项目总监在岗履职率须达到 40%。落实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现场所有工人通过实名制平台进行实名登记、用工考勤，未进行实名登记的工人，不得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

2.强化扬尘噪音监测及自动喷淋系统使用管理。在建项目要



严格落实《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安装扬尘噪音监测及自动喷淋系统设备。施工单位必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至扬尘噪音监测系统，对于数据超标的情况，要及时落实整改。

3.强化远程视频监控使用管理。各参建单位及监管单位充分利用远程视频监控强化项目施工现场管理，通过视频监控查看，发现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尤其是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情况，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达到安装远程视频监控条件的项日，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且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4.强化起重机械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安装使用管理。各建设项目所有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要配置安装设备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施工单位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重视设备产生的预警，并做好防治措施。

### （三）强化项目生活设施管理

1.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及建筑工地病媒生物防治制度，定期开展工地“搬家式”大扫除活动，清除卫生死角，清理各类型积水，彻底清除蟑迹鼠迹，营造良好卫生环境。定期开展四害消杀工作，灭杀鼠蚊蝇蟑螂，治理蚊蝇孳生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标。

2.临时用房防火等级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要求，采用金属夹芯板材的，其芯材的



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并配足可靠有效的灭火器材。

3.工地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手续，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定期体检。厨房应按规范要求与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保持防火间距，远离污染源，并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

4.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盥洗室、淋浴室和卫生间，地面镶贴防滑砖，墙体使用面砖等材料饰面并定期消毒；淋浴室应当设置隔离板，卫生间内设置封闭水冲式厕所。产生的污水须经过化粪池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5.施工单位应当制定高温天气限时停工制度，合理调整作息时间、施工时序，减轻劳动强度，保障建筑工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倡有条件的施工现场为施工人员配备空调、风扇等防暑降温设施，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

## 五、打造全省园林式智慧标准化观摩工地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加快提升我市“绿色工地”建设水平，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基础上，持续深化“花园式施工”理念，打造绿色、无尘的良好施工环境。目前，我局下属单位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与市委党校项目积极探讨，优化施工方案，创建“园林式智慧标准化工地”，同时确保在 2023 年 6 月举办全省标准化观摩工地，进一步带动我市建筑工地高质量发展。

## 六、推进计划

第一阶段：2023 年 3 月底前确保完成对首批 26 个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打造工作（详见附件 2）。



第二阶段：2023年6月底前完成对113个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打造工作（详见附件3）。

第三阶段：打造全省园林式智慧标准化观摩工地，2023年6月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全省建设工程园林式智慧标准化观摩工地。

第四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对全市3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标准完成打造工作。

第五阶段：2024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所有在建工地均实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印发的《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以及我局印发的《三亚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三住建〔2021〕911号）文件要求，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常态化标准化管理，切实推动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工作落实落细。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推进工作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指导，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共同配合落实，督促各工地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责任意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工作部署，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要进一步细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日常督查检查力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方式进行实地抽查，重点检查各建设工程项目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的制定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施工现场房屋建筑外立面整体情况、建筑工地智慧化监管系统建设情况以及工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情况等，确保各参建单位不折不扣落实文明施工标准管理要求。

（三）严格执法，顶格处理。我局将进一步严格执法，对在建设项目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及时整改。对各参建主体未按要求执行或拒不整改的，将按照《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一律依法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对问题严重且影响市容市貌的，将进行顶格处罚，如列入黑名单等。

（四）宣传引导，总结推广。通过现场座谈交流、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对开展文明施工工作不到位、流于形式的，我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